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5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志国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 14 家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5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的融资等需求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2022 年度采购需求等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共计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意新增 2021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 20,000.00 万美元，本次增加后 2021 年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 76,000.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及规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 82,000.00 万美元以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奥佳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奥佳转债”新增转股数量为 11,926,184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1,866.799 万股增至 63,059.4174 万股，注册资本由 61,866.799 万元增加为 63,059.41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货币，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66.79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59.4174 万元。
第 18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1,866.7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3,059.4174 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奥佳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董事会将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 6、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 7、关于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 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10、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1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2 度融资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 1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 1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